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。公司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后的考核管理办法，更加充分的发挥了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员工的激励作用，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目的，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的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4年06月05日